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推動日間托老服務(長青快樂學堂)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121080006407 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121080021573 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121080030049 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121090019591 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9 日 121110016200 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21120182689 號簽修訂

壹、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第 8 條、第 18 條。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當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
- 三、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目的

- 一、藉由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提升老人參與活動，並發掘老人才能。
- 二、培植老年志工人力，鼓勵銀髮長者積極投入社會參與，建立在地人才資料庫。
- 三、促進社區永續經營提供老人照顧服務，於活動中傳達使用者付費之理念，期逐步朝向居民自主參與及自給自足的目標。
- 四、透過性別影響評估，尊重長者性別需求，並提升性別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環境(如硬體設備、公共空間規劃等須考量性別差異需求)。

參、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補助對象：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伍、申請本計畫補助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由本局另訂之。

陸、服務時間：補助對象應提供每週 5 天、每天至少 6 小時以上服務。

柒、日間托老之服務對象(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中市。
- 二、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以下簡稱長者)。
- 三、經評估生活能夠自理或身體亞健康、行動方便之長者。

捌、服務原則

- 一、服務人數：25 人以上。

二、人力配置：受補助單位應有 2 名專責人力負責本計畫，於年度計畫核定後檢送人力聘用資料函報本局備查。

三、場地設備

- (一)提供非違建房屋(具備建築物使用許可文件、通過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室內(含室外常用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 6.6 平方公尺之場地空間，並可容納至少 25 人以上進行活動。
- (二)場地修繕、提供活動設備：提供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合適、安全場地，提供相關設備需列冊管理並定期維護。
- (三)補助對象如有場地異動時應檢附辦理地點之建築物使用許可文件、室內空間規劃圖，惟建物所有權非屬受補助單位者，應檢附 3 年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 (四)補助對象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四、使用者付費

- (一)需於計畫書內明訂每月服務收費金額、試讀機制及收退費規定。實際收費金額可視地區特性及服務內容訂定，惟每人每月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000 元整，並依計畫書明定之收費基準對外收費，如欲收費調整，須於調整前 1 個月檢附成本分析函報本局核備。
- (二)針對具備特殊身分別(如中低、低收入戶)或實際上有特殊狀況給予優惠，並於申請計畫書敘明優惠標準。

五、交通接送服務

- (一)非必要提供之項目。
- (二)受補助單位可視長者居住區域考量提供接送服務，並任用合格、具備駕駛執照之司機，確保長者能夠安全、便利使用服務，提供此服務之單位需另函送相關資料及收費標準報本局核備。

六、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服務:服務內容及規範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當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七、辦理帶狀性(系列性)課程

- (一)課程內容安排應尊重長者之需求及興趣，設計各項動、靜態課程與團康活動，增進老人身心機能之活化。
- (二)年度需辦理生理、心理認知及社會層面系列性或帶狀式主題課程，以下 3 類需每年各辦理至少 12 次以上課程(“非”為『一次性活動』如成果展、家屬座談會、社區聯誼會或節慶活動等)，全年至少共 36 次課程：
 1. 生理層面課程:設計各種趣味性多元運動，搭配健康處方體適能課程，培養長輩規律運動習慣，改善肌力、平衡、柔軟度、心肺耐力及動態敏捷力等。

2. 心理認知層面課程:引導長者善加利用發揮自身才能,透過與長者共同討論設計促進心理健康活動設計,規劃延緩失智等腦力刺激課程、充實長輩生命歷程、生命歷程回顧及臨終關懷等活動。
3. 社會層面課程:期各學堂與在地社區資源結合,增進長輩與家屬及社區之連結,設計規劃代間教育、老幼共學及圓夢任務等方案,增進長輩與代間人際互動。

八、家庭支持方案:家庭為長者生活及情感連結的重心,期能透過服務導入,提升家庭成員互動,凝聚向心力,潤滑家庭氣氛,促進家庭融合等以增強家庭支持能量。請以長者家庭為中心規劃家庭支持方案,並據以評估日間托老服務之成效。

玖、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 (一)補助項目以辦理日間托老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考量長者性別需求,避免潛在之不同威脅,含空間定期安全檢視及器材、設施設備維護費,例如陰暗處應加強照明以利於辨識、樓梯設置止滑條、較容易滑倒之廁所加裝輔助設備、無障礙空間等。
- (二)申請單位需於計畫書中敘明用途及規劃,已核准補助之設備(含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之設備),3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受補助單位營運未滿3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補助設施設備費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補助單位管理。
- (三)每單位補助最高5萬元整。

二、服務費:補助人力2名。

(一)本局補助行政人力1名:

1.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為13.5個月(含年終獎金1.5個月)。

- (1)大學畢業以上:每月補助3萬4,000元。
- (2)高中職畢業以上:每月補助依照勞動部最新公告基本工資辦理。
- (3)專責人員依服務費補助之金額級距補助雇主負擔費用;其補助上限依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當年度公告為主。
- (4)社工專業人員具社工專業證照補助證照加給2,000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加給1,000元。

(二)據點人力加值費用補助專職人力1名:

1. 須符合本市據點人力加值計畫補助資格者始可申請。
2. 補助照顧服務員1名,每人每月補助3萬3,000元,每年最高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1.5個月),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1)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2)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3)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3.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仍在職之「社會工作人員」，得持續補助專業服務費至其離職之日止，核發原則及應配合事項，應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專業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日間托老服務補助人力，僅限辦理日間托老服務相關業務，不得兼任服務單位其他業務或職務或未實際於日間托老服務地點提供服務，如經查證屬實，取消該人力補助經費。

(四)以上各人力聘用，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投保資料於年度計畫核定後報本局備查。

(五)受補助單位應檢附勞保、健保或提撥勞退準備金之證明文件及明細，並予以造冊。如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不予補助。

(六)本項補助費用於人員出缺時，將按出缺月份比例扣除補助金額。

(七)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人事費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業務費

(一)每個月補助4萬2,000元，補助項目含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日托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費及團膳費用(限提供餐飲服務)、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日托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臨時酬勞費、雜支(每年最高6,000元)、勞保、健保及勞工保險退休金等雇主應負擔之費用(限本案獎助之專職人員)及服務所需之項目(如車輛維護費用、強制險…等)。

(二)受補助單位得於核予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範圍內(即每年以12個月計，最高為2萬8,800元)，衡酌實際業務需要，覈實調整支用於其他月份。

四、志工相關費用

(一)每年最高獎助3萬5,000元；原住民區(本市和平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每年最高獎助4萬元。

(二)獎助項目包含志工保險費(核實支付)、志工誤餐費(以100元為限)、志工交通費(每日以100元為限)、志工背心費(每件以200元為限)；尚未接受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且領取紀錄冊者，請配合本局規劃辦理志工訓練。

五、場地租金

(一)場地租金費用最高每月補助2萬元整，依實際情形核實支付。

(二)申請場地租金經費補助，申請時需檢附場地租借契約書，核銷時需檢附房東領據或繳費證明。

六、辦理巷弄長照站加值經費：

(一)巷弄長照站獎助費：每月獎助業務費(可內含臨時酬勞費)新臺幣 3 萬 6,000 元。

(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用：

1. 每期獎助業務費新臺幣3萬6,000元。

2. 每一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8,000元。

3. 開班方式及支付基準：依「衛生福利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執行原則說明」辦理。

拾、計畫執行及財務管理

一、應於服務開始時與使用者訂定服務契約書及同意服務證明文件，相關契約書或同意文件應函送本局備查。

二、辦理單位使用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

三、年度辦理核銷作業：

(一)不需預付經費:年度計畫核定後，第 1 次請於 7 月 15 日前檢據核銷憑證送本局辦理核銷撥款，第 2 次請於 12 月 10 日前送件辦理核銷撥款，倘年底因逾期辦理於年度關帳前無法核銷，將不予辦理核銷撥款。

(二)需預付經費:年度計畫核定時，申請辦理第 1 次預付 50%年度經費，第 2 次請於 7 月 15 日前檢據核銷憑證送本局辦理核銷撥款，第 3 次請於 12 月 10 日前送件辦理核銷轉正，如有剩餘經費需辦理繳回，倘年底因逾期辦理於年度關帳前無法核銷，將不予辦理核銷撥款。

(三)12 月人事費及年終獎金得以預估金額先行申請核銷，事後追蹤實際金額，若有溢領應依規辦理繳回。

(四)業務費應以報送核銷資料發生時之實付金額申請核銷，不得預估。

四、服務費預撥申請：

(一)受補助單位送計畫書時，同時備妥「專款專戶切結書」與「專款專戶帳戶影本(包含封面及內頁)」及函文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前述「專款專戶」係指受補助單位專存本計畫預付款之帳戶，其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並應於 12 月辦理核銷轉正時連同賸餘款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 300 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五、核銷注意事項

(一)核銷時請依照「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並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確實辦理。

(二)本案所補助之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並妥善保管，並依補助經費來源於適當位置註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或「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亦可依規標示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識別標誌(有關識別標誌請至本局網站/公益彩券/公益彩券及回饋金補助識別規範下載使用)。

六、執行期間計畫內容(包括場地、活動時間、課程之內容、人員之任用等)如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或補助經費項目異動時，應提前1個月並敘明理由函報本局核准。補助項目經費異動申請，同一年度以1次為限。

七、為查核公共場所安全維護情形，必要時本局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出示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及安全維護等紀錄。

八、其他本局交辦與本案執行有關之事項。

拾壹、業務督導及成效評估

一、受補助單位應按月填寫月報表，並於每月5日前提報本局備查；本計畫補助經費僅提供日間托老服務使用，並應自行妥善保管服務佐證資料(如服務記錄、出席統計表、相關課程表等)。

二、執行本計畫須配合本局辦理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績效評估及檢核結果進行輔導或退場。另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瞭解受補助單位之人力運用與服務情形，辦理單位應協助本局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三、當年度執行完畢後請於次年1月10日前繳交當年度成果報告，內容包含各活動量化及質化等服務成果、前測及後測資料、觀察紀錄分析統計、滿意度調查(每年至少執行1次)、檢討與建議、成果照片等。

拾貳、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本市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拾參、預期效益

一、協助社區自主參與日間托老服務，落實發揮在地老化之精神，延緩長輩老化速度。

二、培植高齡志工人力，鼓勵銀髮高齡者積極投入社會參與及貢獻自我才能。

三、促進社區提供對高齡長者的照顧服務，讓在地化的社區照顧服務得以永續發展，於服務中傳達及貫徹使用者付費之理念，並能逐步落實社區居民自主參與自給自足的目標。

四、尊重性別需求，提升性別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拾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